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72/15-16(02)號文件)第3(b)段所述，關於帳戶持有人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自我證明，稅務局或會主動聯絡有關帳戶持有人，審視該人在自我證明上提供的資料，以確立有關人士在提供自我證明的資料是否屬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帳戶持有人被要求就其自我證明作辯解時，可否行使緘默權，而若然可以，稅務局會否提醒該名帳戶持有人有關他／她所享有的此項權利。

發出搜查令

2. 《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第51B(1AAAB)條，訂明稅務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新的第51B(1AAA)條向裁判官領取搜查令後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在某地方有屬於某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人的物件或數據，而該等物件或數據可就評定各項法律責任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包括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進入或自由出入該地方(第(1AAAB)(a)(ii)款)。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新的第51B(1AAA)條既然訂明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申領搜查令而須令裁判官信納的事項，為何不將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納入該等事項之內。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

3. 就《稅務條例》新的第80B條所訂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過往就《稅務條例》或其他本地法例下類似罪行作出成功檢控的個案，說明財務機構如何會被視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4. 關於根據《稅務條例》新的第50H條聘用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新的第50B(1)、50B(2)或50C(1)條下的責任，以及在新的第80D(1)至(3)條下的相關罪行(即服務提供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任何上述責任，該服務提供者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金融服務業的相若做法，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和所涉及的服務作詳細闡釋；
- (b) 作出澄清，如服務提供者只是受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有關財務機構在新的第50B(1)、50B(2)或50C(1)條下的部分(而非全部)責任，該服務提供者將會單獨承擔還是共同承擔其法律責任，以及會如何承擔其法律責任(尤其是當有關財務機構聘用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以履行其責任)；
- (c) 說明對在海外註冊成立或在海外營運而受香港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而言，關乎服務提供者責任和罪行的條文會否及如何對其適用和是否足以將其納入規管；及
- (d) 根據新的第80D條的內容，說明"無合理辯解"擬具備的涵義，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建議的罪行似乎屬嚴格罪行，並對服務提供者有欠公平(因他們可能只是按照財務機構的指示行事)，尤其須考慮服務提供者是否要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不遵循該等規定，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因何在《稅務條例》新的第80(2E)、80B及80C條中就相若內容使用不同字詞(即"不正確"和"不準確")，以及可否劃一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2日